

吉 林 省 教 育 厅
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吉 林 省 公 安 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 林 省 财 政 厅
吉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 林 省 民 政 厅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文件

吉教联字〔2015〕47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幼儿园设置 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教育局、卫计委、食药监局、公安局、发展改革委、人社局、财政局、编办、住建局、民政局、质监局：

为进一步规范各类幼儿园设置审批管理工作，根据《吉林

省学前教育条例》、《吉林省幼儿园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制定并印发《吉林省公办幼儿园设置标准（试行）》、《吉林省民办幼儿园设置标准（试行）》（以下简称两个《设置标准》），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两个《设置标准》作为今后各地审批公办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的基本依据。

二、已经通过审批、部分条件未达到设置标准的正在运营的幼儿园，要按照标准限期进行整改，尽快达到设置标准要求。

三、对现有未经批准的幼儿园，各地应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制定过渡性标准要求 and 分期、分批整改计划，力争在 3 年内达到设置标准，正式批准设立。

四、对在规定整改期限内仍然达不到设置标准要求的，在地方政府统筹领导下，由当地综合治理部门会同教育、公安消防、安监、卫生、食药监等部门予以取缔，向社会公告，妥善分流和安置在园幼儿。

附件：

1. 吉林省公办幼儿园设置标准
2. 吉林省民办幼儿园设置标准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公安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年7月17日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7月17日印发

吉林省公办幼儿园设置标准

1. 公办幼儿园场所设置应符合当地幼儿园布局规划要求。举办地点必须安全、无污染。建筑防火、卫生防疫、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安全防范等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定。

2. 公办幼儿园实行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关注儿童个体差异，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注重儿童良好品德和行为习惯的培养，重视儿童潜能的合理开发，促进儿童全面、健康发展，快乐成长。

3. 公办幼儿园保教制度应当完整、结构应当合理。公办幼儿园规模一般 6—12 个班，原则上不超过 360 人。农村乡镇中心幼儿园不少于 3 个班。每班幼儿人数一般为：小班（3 至 4 周岁）不超过 25 人，中班（4 至 5 周岁）不超过 30 人，大班（5 至 6 周岁）不超过 35 人。混合班不超过 30 人。寄宿制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酌减。

4. 公办幼儿园的建筑设计，依照国家《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等国家标准的规定，设置生活、服务、供应用房。生均建筑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活动室生均使用面积不少于 2 平方米。园舍应当坚固、安全、适用，保证 2 个以上安全出口。有防火通道。不得租赁简易建筑物、危房以及住宅等其他不适

宜于教育活动的房屋、场地及设施。托儿所、幼儿园不得与汽车库组合建造。幼儿活动用房不得超过 3 层，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设在其他功能的民用建筑内时，应独立分隔，并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

幼儿专用厕所和盥洗池符合安全卫生标准，满足儿童需要。厨房单独设置，并符合《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许可条件。保健室符合卫生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要求。应当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户外共用活动场地，生均面积不少于 2 平方米。

5. 公办幼儿园应当配备适合幼儿特点的桌椅、玩具架、盥洗卫生用具、幼儿睡床、厨房餐饮设施设备、图书和乐器等，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配备标准。配备或者租赁的幼儿用车，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地方的其他相关规定。

6. 公办幼儿园玩教具配备按照国家《幼儿园玩教具配备标准》二类以上标准配置。

7. 公办幼儿园使用语言文字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8. 公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符合教育部《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要求，园长应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获幼儿园园长岗位合格证；教师应具备幼儿师范学校（含中职幼师专业）及以上学历，具有《教师资格证》；保育员应具备高中阶段以

上学历，并经过县级以上幼儿保育职业培训；医务人员应为取得医师资格的医生和由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认定资格的护士；开展诊疗活动，还需取得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应具有健康证明并接受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安保人员应经过公安部门的专业培训，并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资格证书。

9. 公办幼儿园工作人员均须取得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发放的《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并且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有犯罪记录者、精神病患（史）、慢性传染病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宜从事教育工作的人，不得在幼儿园工作。

10. 公办幼儿园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规定的必备的设施设备。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制，园舍、设备、设施安全可靠。具有各项卫生保健制度、安全制度。按照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安装视频监控、一键报警等安防设备，配备经过公安部门专业培训并获得保安资格证书的专兼职保安人员，寄宿制幼儿园必须配备专职保安人员。

吉林省民办幼儿园设置标准

1. 民办幼儿园场所设置应符合当地幼儿园布局规划要求。举办地点必须安全、无污染。建筑防火、卫生防疫、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安全防范等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2. 民办幼儿园应实行保育与教育相结合，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关注儿童个体差异，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注重儿童良好品德和行为习惯的培养，重视儿童潜能的合理开发，促进儿童全面、健康发展，快乐成长。

3. 民办幼儿园应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开办资金，应依法设立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董事会或者理事会的组成人员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4. 民办幼儿园的办学规模，一般不少于 3 个班，不超过 12 个班。每班幼儿人数一般为：小班（3-4 周岁）不超过 25 人；中班（4-5 周岁）不超过 30 人；大班（5-6 周岁）不超过 35 人。寄宿制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酌减。

5. 民办幼儿园应有与其教育规模相适应，保证正常保育、教育活动所需的园舍，生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园舍应当坚固、安全、适用，保证 2 个以上安全出口。有防火通道。

不得租赁简易建筑物、危房以及住宅等其他不适宜于教育活动的房屋、场地及设施。托儿所、幼儿园不得与汽车库组合建造。幼儿活动用房不得超过 3 层，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设在其他功能的民用建筑内时，应独立分隔，并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

活动室生均面积不低于 1.2 平方米。卫生间面积不低于 8 平方米，安全适用，满足幼儿需求。应有保健及晨检功能的室（厅、亭），使用面积不低于 8 平方米。应有满足幼儿音体活动需要的场地。提供就餐服务的，应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相关规定。

6. 民办幼儿园有适合幼儿使用的桌椅、开放式的玩具柜、图书架、毛巾架、水杯柜；有供幼儿饮水的设施；有防暑降温 and 防寒保暖等基本设备。

全日制幼儿园应配备符合卫生条件的幼儿睡床，做到每人一床。寄宿制幼儿园应设独立睡眠室，并保证每人一床。

7. 民办幼儿园玩教具按照国家《幼儿园玩教具配备标准》三类及以上标准配备。有满足幼儿活动需要的、符合国家卫生和安全标准的室内、外玩教具、游戏材料、幼儿图书。有满足幼儿身体发展需要的户外运动器械，安全、适用、摆放合理，且安置在软质地面。

8. 民办幼儿园使用语言文字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

范标准要求。

9. 民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参照教育部《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执行，应当具有符合要求的教职工队伍。幼儿园园长应具有高中阶段及以上学历，取得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并经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考核合格；教师应具有幼儿师范学校（含中职幼师专业）及以上学历并取得教师资格证书；每班至少配备 1 名教师；保育员应具有高中阶段以上学历，并经过县级以上幼儿保育职业培训，每班配备 1 名保育员；配备专兼职保健员，保健员应具有高中阶段以上学历，并接受过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寄宿制的儿童超过 50 名，设 1 名专职保健医（护）师（士）；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应取得健康培训合格证明；其他从业人员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从业条件或者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

10. 民办幼儿园各类工作人员应取得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发放的《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有犯罪记录者、精神病患（史）、慢性传染病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宜从事教育工作的人，不得在民办幼儿园工作。

11. 民办幼儿园必须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制，园舍、设备、设施安全可靠。具有各项卫生保健制度、安全制度。按照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安装视频监控、一键报警等安防设备，配备经过

公安部门专业培训的并获得保安资格证书的专兼职保安人员，
寄宿制幼儿园必须配备专职保安人员。